

敬啟者：

手提電話功能廣泛，不少學生攜帶手機回校，並在課堂使用，影響學習。為保障同學於校內任何時間，均能專注學習，不受攜帶在身邊的手提電話騷擾，學校不容許學生於校園內使用手提電話。

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遵守以下守則：

1. 手提電話只是為方便同學在學校以外，有需要時與家人聯絡，學校不鼓勵學生攜帶昂貴的手提電話回校；
2. 學校範圍內不得使用手提電話，如有需要，可借用校務處電話，家長若有要事，亦可經校務處通傳；
3. 學生回到學校後，必須關上電話，並須在上第一課前把電話存放在手提電話儲存櫃中，不可以把電話放在書包或帶在身邊。
4. 學生只可用校方指定的儲存格存放自己的手提電話；
5. **學生須自備鎖頭**，班主任於上課前安排學生將手提電話放入儲存櫃內，並自行上鎖，學生須確保手提電話經已關上；
6. 學生放學前，如沒有得到老師的准許，不可從儲存櫃領取手提電話；
7. 倘學生預知需要早退，如往覆診或領取証件等，當日上課前應自行將手機交校務處暫管；
8. 學生如需參與比賽等活動，當日上課前應自行將手機交予活動負責老師暫管；
9. 如學生寄存手提電話期間出現損毀、失竊或操作問題，校方會盡力調查和跟進事故，家長亦可尋求警方協助，唯校方概不負責賠償；
10. 如有需要，校方可陪同學生檢查手提電話儲存櫃；
11. 學生要愛惜儲存櫃，若蓄意破壞，須照價賠償；
12. 若違反以上守則，校方將作紀律處分。

手提電話包含多種功能，為免學生沉迷使用，影響學業，故有此安排，以讓學生專注課堂，保持良好學習環境。敬希家長垂注，並督促 貴子弟遵守為盼。

此致

家長 / 監護人



校長

楊學海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余振強紀念中學

【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政策家長通知書回條】

(班主任收集後交張輝雄老師存檔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政策，並會督促子弟遵守。

此覆

余振強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()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